



臺北市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醫事管理科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19 日
發稿時間：11 時 0 分
聯絡人：吳岱穎科長
聯絡電話：1999 轉 7070
聯絡手機：0979-306-238
頁 數：2 頁

醫療隱私零容忍

臺北市制定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

對於近期傳出連鎖醫美診所系統性針孔偷拍的惡劣事件，臺北市府衛生局，除已對愛爾麗集團之「愛爾麗診所（大安店）」、「南京愛爾麗診所」兩診所及光澤集團位於臺北市之「光澤診所（忠孝店）」裁罰合計 175 萬並均即刻勒令停業 6 個月外，亦進一步從制度面制定「臺北市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」，並於衛生局網站公告，期使各醫療場域醫事機構有所依循。

衛生局表示「臺北市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」，明確規範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之適用法規依據、機構內各種區域設置錄影設備之原則、行政作業標準流程、違規責任提醒。提供臺北市各醫事機構在設置相關設備時有所依循，達到兼顧病人隱私、醫護安全與醫療管理需要。



指引中說明醫事機構應依據空間隱私程度，採取不同之設置原則。但嚴禁使用密錄或採用任何形式偽裝、隱藏之針孔設備。涉及私密部位理學檢查、醫美療程等隱私保障要求更高之診間、診療室、檢查室、手術室、病房等屬高度隱私空間，原則上不得錄音錄影。例外需符合「特定必要目的」下，包含基於醫療照護必要處置或教學目的，得允拍攝局部部位，且應於每次療程施作前告知病人，含個資法應告知事項、資料存取保存管理等，並逐次取得病人書面同意。

衛生局強調，市府秉持醫療隱私維護零容忍之態度，保障市民就醫之各項權益，將持續透過常態性與無預警稽查，監督各醫療機構落實隱私維護，若查獲任何違法侵害民眾隱私事證，也積極進行行政調查、同步移請檢警單位進一步司法調查外，對查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情事者，亦將予以最嚴厲之行政處分。